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27,310,875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5.8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永峰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0,875 99.9697 93,486 0.0205 4,841 0.0098

2.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0,875 99.9696 94,486 0.0206 4,841 0.0098

3.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0,875 99.9696 94,486 0.0206 4,841 0.0098

4.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0,875 99.9697 93,486 0.0205 4,841 0.0098

5.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0,875 99.9697 93,486 0.0205 4,841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0,875 99.9696 94,486 0.0206 4,841 0.0098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0,875 99.9696 94,486 0.0206 4,841 0.009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人民日报社 主管主办

证券时报
守望资本市场
推动社会进步

纸 媒



国际金融报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NEWS

期货日报
CHINA COMMODITY DAILY

新财富
NEW WEALTH

STCN
证券时报网
实时报道聚焦证券市场

全景
全景网
实时报道聚焦证券市场

e公司
ecompany.com

国际金融报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NEWS

期货日报
CHINA COMMODITY DAILY

新财富
NEW WEALTH

时报
财经时报
STCN FINANCIAL PHOTO ONLINE

APP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



e公司
ecompany.com

新财富
NEW WEALTH

创
Create

全景
PwC.net

北证
BZ

财富
FORTUNE

国际金融报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NEWS

期货日报
CHINA COMMODITY DAILY

证券时报
STCN FINANCIAL PHOTO ONLINE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外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得不为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

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手续;

(9)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影响,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1)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后,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提前终止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